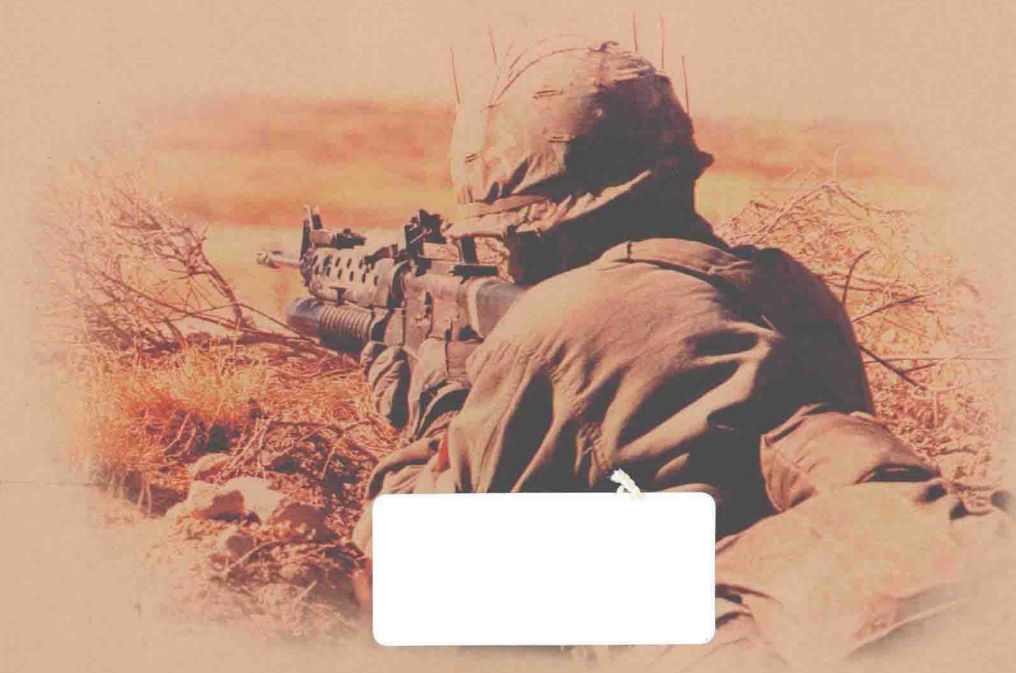


专武干部军事训练指南

ZHUANWU GANBU JUNSHI XUNLIAN ZHINAN

张雪军 谢明登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专武干部军事训练指南

ZHUANWU GANBU JUNSHI XUNLIAN ZHINAN

张雪军 谢明登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武干部军事训练指南/张雪军, 谢明登著.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78-0084-2

I. ①专… II. ①张… ②谢… III. ①军事训练—中国—指南 IV. ①E2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0744 号

专武干部军事训练指南

张雪军 谢明登 著

责任编辑 王玲娜 刘 韵

封面设计 包建辉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05 千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0084-2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张雪军 谢明登

副主编:林杯华 魏照军 叶卫华 林 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卫华 张雪军 林 明 林杯华

谢明登 魏照军

前 言

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是我国国防体制和基层政权的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实施战争动员的组织基础,是同级地方党委的军事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构,是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一线指挥所”。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以下简称专武干部)作为人民武装工作的一线指挥员,平时是后备兵员的组织者、训练者、管理者,战时是快速动员的实施者,还是带领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参战和各项急难险重任务的指挥者,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专武干部作为我党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历来十分关心重视基层人民武装部和专武干部队伍建设。在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广大专武干部认真履行职责,带领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与时俱进,谋求发展,战斗在基层第一线,为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新的历史时期,国防和军队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对专武干部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军事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专武干部来说,面临着更新和拓展知识、由“经验型”向科学型、由“事务型”向谋略型转化的新挑战。根据《民兵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的要求,针对专武干部在新形势下的现实需要,本专著用创新的思维、通俗的语言,集中展示了近年来军事训练的成果,探讨了基层武装部专武干部军事训练的重难点问题,期望对提高专武干部军事训练质量有所帮助。

目 录

国防法规

第一章 国防法规	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介	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介	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简介	11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简介	15

军事理论

第二章 人民军队	21
第一节 人民解放军的光辉战斗历程	21
第二节 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	23
第三节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建军宗旨	25
第四节 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	26
第五节 建立在自觉基础上的严格纪律	28
第六节 拥政爱民、尊干爱兵的内外关系	30
第七节 政治、经济、军事三大民主	32
第八节 压倒一切敌人、压倒一切困难的革命英雄主义	34
第九节 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爱国主义	35
第三章 军事思想概述	38
第一节 军事思想的历史发展	38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41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思想	44

第四节 江泽民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思想	47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思想	52
第六节 习近平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思想	53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知识	54
第一节 概 述	54
第二节 军事高技术的发展趋势	56
第三节 军事高技术对现代战争的影响	61
第五章 现代国防	66
第一节 国防概述	66
第二节 我国国防的领导体制与国防政策	69
第三节 我国国防建设的主要成就	75
第六章 国际战略环境	79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简述	79
第二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86
第七章 高技术战争	94
第一节 高技术战争概述	94
第二节 现代高技术战争简介	104
第三节 打赢未来高技术战争	118
第八章 人民防空	125
第一节 人民防空概述	125
第二节 人民防空的产生与发展	127
第三节 人民防空的地位与作用	129

军事技能

第九章 共同条令	135
第一节 《内务条令》简介	135
第二节 《纪律条令》简介	141

第三节 《队列条令》简介	142
第十章 队列训练	145
第一节 立正、稍息、跨立	145
第二节 停止间转法	149
第三节 行进与停止	151
第四节 坐下、蹲下、起立	160
第五节 敬 礼	162
第十一章 轻武器射击	166
第一节 常用的几种轻武器	166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181
第三节 56 式半自动步枪射击动作	189
第四节 有依托举枪、瞄准、击发	193
第五节 射击场的有关规则	195
第十二章 战术基础	199
第一节 卧倒、起立	199
第二节 匍匐前进	200
第三节 利用地形地物	203
第十三章 警棍盾牌操	213
第一节 基础知识	213
第二节 警棍盾牌操	213
第十四章 对生、化和核武器的防护	217
第一节 对生、化武器的防护	217
第二节 对核武器的防护	222
第十五章 识图用图	226
第一节 地图概述	226
第二节 地图比例尺	227
第三节 地物符号	229
第四节 平面直角坐标	230

第五节	等高线	232
第六节	现地判定方位	235
第七节	地图与现地对照	236
第八节	按图行进	241
第十六章	战伤救护	244
第一节	止 血	244
第二节	包 扎	248
第三节	固 定	250
第四节	搬 运	251
第五节	人工呼吸	252
参考书目		253

国防法规

第一章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中,国防法规对于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做好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介

兵役法是指国家关于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军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1984年5月31日,修订后的《兵役法》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重新颁布。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文件公布施行。现行《兵役法》共12章74条,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兵役制度、公民的兵役义务和权利、兵员的平时征集和战时兵员动员、民兵的任务、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和违反兵役法的惩处等。

一、兵役制度

《兵役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义务兵役制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公民在一定年龄内必须服一定期限兵役的制度,具有强制性;志愿兵役制是指公民本着自愿原则,根据军队需要确定其服现役期限的制度,不具有强制性。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是对单一的义务兵役制的发展和补充。实行这一制度,现役兵仍以义务兵为基础,义务兵服现役期

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也可以直接从地方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既保留了义务兵役制的优点,有利于部队兵员年轻力壮、朝气蓬勃,又弥补了义务兵役制的不足,有利于保留技术骨干,提高职业化程度,加强军队质量建设。

民兵是不脱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18周岁至35周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确定编入民兵组织的,应当参加民兵组织。预备役是公民在军队以外所服的兵役,是国家储备后备兵员的一种形式。预备役分为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士兵预备役和第二类士兵预备役。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就是国家在实行民兵制度的基础上,建立预备役制度,并将民兵工作和预备役工作相结合。根据《兵役法》规定,公民服士兵预备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年龄是一致的,都是年满18周岁到35周岁,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延长。经过登记的应征公民,除应征服现役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使我国的后备力量有了—个完善的体制。这样既保持了我国民兵制度的传统优势,有利于平时维护社会稳定和战时开展人民战争,又吸取了现代预备役制度的长处,有利于储备、动员战时所需要的后备军官和技术兵员。

二、兵役原则

(一)普遍平等

《兵役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这表明,我国公民在服兵役方面享有平等的义务,也享有平等的权利,充分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

(二)男女有别

男女公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但考虑到女性公民的生理特点和军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兵役法》对男女公民服兵役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在兵役登记方面,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必须按规定进行兵役登记;女性公民不进行兵役登记。在服现役方面,符合服现役条件的适龄男性公民都有应征服现役的义务;女性公民只根据军队的需要应征服现役。在服预备役方面,年满18周岁至35周岁的男性公民,凡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除了应征服现役外,都应按规定进行预备役登记,分别服一类预备役和二类预备役;女性公民只根据需要服第一类预备役,不服第二类预备役。在参加民兵组织方面,在建有民兵组织的单位,适龄男性公民都应编入基于民兵或普通民兵组织;女性公民只根据需

要编入基干民兵,不编入普通民兵。

(三)合理照顾

《兵役法》规定:“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免服兵役是指公民因身体条件不适合服兵役,国家免除他们服现役和服预备役的法律义务,体现了国家对他们的照顾。

(四)严格限制

《兵役法》规定:“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不得服兵役是指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服兵役的资格,既不得被征集服现役,也不得编入民兵组织或登记服预备役。

三、平时征集

平时征集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和通过一定的工作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公民征集到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征兵命令规定。

(一)征集年龄

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24周岁。

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7周岁未满18周岁的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二)征集程序

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在当年6月30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为应征公民。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公安机关和基层单位对应征公民进行政治审查。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兵役法》第十五章规定:“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

(三)缓征

《兵役法》第十六条规定：“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唯一劳动力的，可以缓征。”独生子女不一定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如果其父母仍有劳动能力，就不属于缓征对象。

(四)不征集

《兵役法》第十七条规定：“应征公民正在被依法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四、学生军事训练

学生军事训练是指高等院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组织在校学生进行的军事理论教育和军事技能训练。1955年《兵役法》颁布后，学生军事训练就成为国家的一项军事制度。1984年重新颁布的《兵役法》设专章对学生军事训练作出了规定。从1985年开始，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按照《兵役法》的规定在全国部分高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军训试点。200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48号文件)要求全国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普遍开展军事训练。

(一)学生军事训练的地位作用

(1)学生军事训练是兵役义务的一种形式。《兵役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兵役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普通高等学校设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生的军事训练。”《兵役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兵役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军事训练，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2)学生军事训练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举措。学生通过军事训练增强国防意识，掌握一定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提高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自觉性，有利于战时快速实施兵员动员。搞好各类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并长期坚持下去，可以为国家储备大量高素质的军事后备人才，为建设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3)学生军事训练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学生通过军事训练，不仅可以丰富知识，增强体魄，而且可以培养无私奉献的责任意识，令行禁止的纪律观念，扎实奋斗的拼搏精神，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造就国家经济

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优秀人才。

(二) 学生军事训练的实施方法

高等院校学生的军事训练,采取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根据2002年6月19日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规定,军事理论课教学时间为36学时,开设中国国防、军事思想、世界军事、军事高技术、高技术战争等课程。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主要进行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单兵战术、军事地形学和行军、宿营、野外生存等课目的训练。

根据2003年2月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印发的《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规定,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主要进行集中军事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时间为7~14天。集中训练包括国防法规介绍,中国人民解放军性质、宗旨和光荣传统教育,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单兵战术,战伤救护,识图用图等课目的训练。军事知识讲座包括军事思想、军事科技、现代国防、国际战略环境和高技术战争等课程。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于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文件公布施行。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国防方面的基本法,是指导和规范国防、军队建设的基本依据,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占有主要位置。该法共12章70条,主要规定了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的构成、任务和建设,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对外军事关系等。《国防法》是我国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

一、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是由《国防法》确认和规定的对国防活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行为准则,反映了国防法的本质和基本精神。《国防法》确定了我国国防活动的五个基本原则。

(一) 独立自主

独立自主原则表明了我国国防的自主性。坚持独立自主,就是立足于依靠自己的力量保障国家安全,不与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结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保持国防事务的自主权。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不排除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装备以及与外军广泛的军事合作。在以我国为主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引进

外国的先进技术、装备和军事交流,有助于促进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二)积极防御

积极防御原则表明了我国国防的防御性。我国国防以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地区稳定和世界和平为目标,实行防御性的国防战略。但是,这种防御是积极的,不是消极的。其积极性不仅表现在以积极进攻的作战行动来达成战略防御的目的,而且表现在战争爆发之前采取积极的措施制止战争。

(三)全民防卫

全民防卫原则表明了我国国防的人民性。坚持全民防卫,就是要继承和发扬人民战争的优良传统,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进行国防建设。一旦发生战争,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全民自卫。

(四)协调发展

协调发展原则表明了我国国防的整体性。国防发展既是国家整体发展的组成部分,又依赖于国家的整体实力。实行协调发展,就是把国防建设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高度重视国防建设,使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五)统一领导

统一领导原则表明了我国国防的集中性。只有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才能凝聚全国人民的意志,汇集各方面的力量,万众一心地建设和巩固国防。

国家对国防活动的领导与党的领导是一致的。我们党是人民根本利益的代表者,《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国防法》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我们国家,国防法律和国防政策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国防法律和国防政策也是在党的领导下实施的,国家领导人由党中央主要领导人担任,党的中央军委与国家中央军委是一个机构两个名称。因此,党对国防的领导与国家国防的领导在思想上、组织上是完全统一的。

二、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组织在国防活动中必须履行的责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落实。公民、组织的国防权利是指宪法、法律赋予公民、组织在国防活动中享有的权利或利益,国家从法律和物质上保障公民享有这种权利的可能性。国防是国家生存和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每一个公民和社会组织都必须分担相应的国防义务;公民和组织在履行国防义务的同时,也享有相应的国防权利。